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674號

債 權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楊文科

債 務 人 林美蘭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113,02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

四、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請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

五、債務人如為獨資、合夥、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記事欄勿省略），以利快速合法送達。

附表：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674號	
編號	請求金額	利息起算日	年利率	備註

(續上頁)

01

	(新台幣)	(至清償日止)	(%)	
001	8,671元	107年8月1日	5	
002	8,671元	108年2月1日	5	
003	8,671元	108年8月1日	5	
004	8,671元	109年2月1日	5	
005	8,671元	109年8月1日	5	
006	8,671元	110年2月1日	5	
007	8,671元	110年8月1日	5	
008	8,671元	111年2月1日	5	
009	8,671元	111年8月1日	5	
010	8,671元	112年2月1日	5	
011	8,671元	112年8月1日	5	
012	8,671元	113年2月1日	5	
013	8,970元	113年8月1日	5	